

### 聯席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 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 香港發售包銷商

#### 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受其限制。香港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香港發售包銷商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乃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香港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發售包銷商行事）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保證」）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保證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香港發售包銷商以外的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v) 發生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構成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責任者；或
  - (vi) 香港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屬重要的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條款；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改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包 銷

- (ii)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預期變動；或
- (vii)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上市後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或市場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使香港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體香港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2) 而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香港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a)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發售包銷商行事）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根據借股協議Bournam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及將於股份或於其（作為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有關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不得及須促使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發售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根據借股協議Bournam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及將於股份或於其（作為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 (a) 其將促使Bournam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Bournam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發售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而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發售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被攤薄）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不時促使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不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賦予的涵義）的30%或以上的控股權；或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負擔；及(ii)於上文(i)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負擔，惟根據借股協議及Bournam對出售銷售股份的要約除外（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終止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該等股份及證券的數目；及
- (2) 其自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權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相關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 (b)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已訂明情況則除外，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現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分別提呈220,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據此，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及購買國際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須由國際配售包銷商認購及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如並無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此外，預期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J.P. 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包括當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按與適用於國際配售者相同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J.P. Morgan交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

## 包 銷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向國際配售包銷商作出類似向香港發售包銷商作出的該等承諾。

###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預計將分別按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5%及3.0%收取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分包銷佣金，而聯席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總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申請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上市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97,6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每股發售股份5.33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50港元至6.1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其中全球發售應佔的費用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按比例支付，但所有賣方及買方的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支付。本公司亦將支付所有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的費用。

###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或預期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